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厦门国贸董独字[2020]11号

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

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贸控股”）持有的宝达润（厦门）投资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本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，经认真审阅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，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，已经向我们提交了有关材料。经过对有关资料的审核，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，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，交易定价方式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20年10月16日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厦门国贸董独字[2020]11 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
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郑甘澍 

刘 峰 

戴亦一 